

证券代码：873895

证券简称：格瑞迪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志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经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作出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股东到会参加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075,0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充分征求了各董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 2024 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075,0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度的工作编制了《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 2024 年度监事会运作情况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075,0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075,0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编制了《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075,0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的发展目标和经营计划，按照财务预算编制原则，编制了《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075,0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现有市场行情的需求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075,0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15,0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贺志刚、轮台县华瑞天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15,0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贺志刚、轮台县华瑞天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075,0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子议案一：《关于确认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二：《关于确认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三：《关于确认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子议案一：《关于确认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15,0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子议案二：《关于确认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075,0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子议案三：《关于确认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075,0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子议案一贺志刚、轮台县华瑞天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子议案二、子议案三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腾洲、何嘉美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